

1125

止起

案

13054
號

木

亮記代印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天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立

親
族
列
位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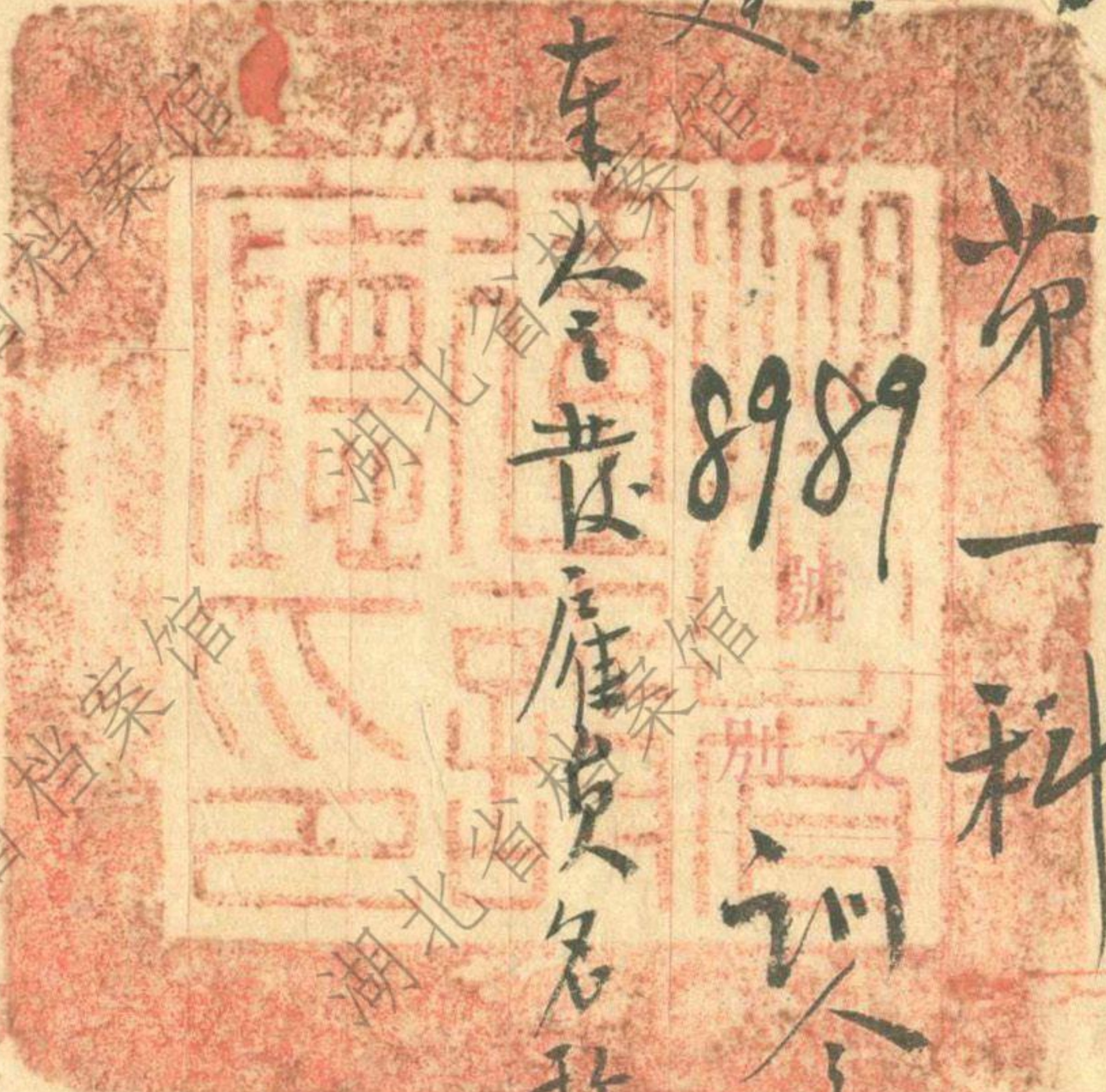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劉

由事文來



會計室

第一科

8989

訓令

送達

各機關

附件

車費名額限制辦法仰遵由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辦事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檔案

發收

年

九

國

民

華

中

五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8989

號號

訓令

今本廳如附屬機關 分送

案奉

省府元年四月廿一日省秘書第一號字第七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云云 并飭屬遵照

甘肅附抄費雇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存案以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併令仰遵此

此令

附抄費雇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一份

廳長林○○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七三七零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五日 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四九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令字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為：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八號呈稱茲據銓叙部呈稱案查前准審計部計字第四六六號公函以各機關計算書類有以辦事員或事務員等名義作雇員列報其薪額少自數十元至百元或百元以上情形繁多寡懸殊應否加以限制及其名義是否不採用官俸表內所定名稱均與銓政有關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之銓叙依現行法令所定應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為限故本部對於各機關雇用人員之資格月薪尚未予以審查因是於其名稱薪額亦未規定現既有此紛歧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則凡應送任用審查之職務及已支簡荐委任之官俸者如魚合法實應皆可作雇員列報流弊所及必致影響銓政惟限制辦法名稱似應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為準薪額似應低於委任官俸而於既成之事實將來之獎勵又須兼籌並顧以期便利施行爰經本部會同審計部往返商討制定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四項並經呈准審計部查復同意理合繕具呈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杜流弊而利銓政等情據此查核該部對於銓叙行政及既成事實均能兼顧似屬可行理合繕具原呈辦法一份附文呈請鈞閣鑒核施行令祇遵等情並附送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一份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敷
校對朱明灼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雇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度應照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審計銓叙兩部備查

四、在本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銓叙兩部備查得仍照支